

附件 4

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资料移交清单

送审项目名称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提供情况(有、无)
1	项目建设方案/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原件；	
2	招标文件，招投标答疑及补充文件原件；	
3	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原件；	
4	中标通知书，中标方投标文件原件；	
5	施工图纸（设计院章、设计师章、审图章齐全）、变更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原件；	
6	工程施工合同、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（含协议书及专用条款）原件；	
7	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、专项施工方案原件；	
8	竣工图纸（全套：土建、安装）原件；	
9	签证、拆除或隐蔽相关的签证工程量确认单、暂估价格确认单等原件；	
10	工程送审工程结算书（加盖施工单位公章、造价师章，送审单位同意送审并签字盖章）原件；	
11	土方工程测绘图及成果报告原件；	
12	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、吊装工程记录、降水工程记录、地基验槽记录（施工材料及监理资料）；	
13	竣工验收报告；	
14	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会议纪要；	
15	工程款支付明细账；	
16	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项目实施的会议纪要。	
17	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。	
送审单位（盖章）：		送审单位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资料接收人（签字）：		接收意见：1.□基本完备。2.□需补充完善资料。